



翻译 伦理学

概论

Fanyi Lunlixue
Gailun

葛厚伟 郑 娜 赵宁霞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翻译 伦理学 概论

*Fanyi Lunlixue
Gaillon*

葛厚伟 郑 娜 赵宁霞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伦理学概论 / 葛厚伟, 郑娜, 赵宁霞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47-4589-9

I. ①翻… II. ①葛… ②郑… ③赵… III. ①翻译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H05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7534 号

翻译伦理学概论

葛厚伟 郑 娜 赵宁霞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罗 雅
责任编辑: 唐祖琴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9.25 字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589-9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在漫长的翻译史中,种种理论话语都包含强烈的道德内涵,其中大部分都涉及“应该如何翻译”这一话题。在历史上,对翻译伦理的探讨通常都围绕着“忠实”这一概念。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翻译研究视域的不断拓展,翻译概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展,集中体现了求同伦理和差异伦理之间的差别,一旦抛弃了对虚幻的同一性的追求,种种差异为翻译伦理问题开启了无数新的可能。诸多翻译研究者和行业从业者对翻译伦理问题投注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热情,伦理和翻译的关系已经逐渐成为翻译理论家们绕不开的话题,有关翻译伦理的论述异彩纷呈。

《翻译伦理学概论》从历史的角度总结和梳理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中西方有代表性的翻译伦理研究成果,结合伦理学相关原理探讨了翻译研究的伦理转向问题,以及译者主体性与主体间性的转换,总结了翻译史上不同代表人物对翻译职业伦理的探索过程,并对译者的四个伦理原则做一个详细的叙述。

由于编者教学经验有限,水平不高,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使用本书的师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伦理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翻译伦理概述	1
第二节 中西翻译伦理研究综述	7
第三节 翻译伦理研究的内容	19
第二章 翻译伦理概念分析与理论基础	23
第一节 国内的“翻译伦理”概念界定	23
第二节 翻译伦理学的伦理学基础	27
第三节 伦理思想对译学范式的影响	32
第三章 翻译的伦理转向研究	37
第一节 翻译活动与伦理	37
第二节 翻译研究“文化转向”溯源	40
第三节 “文化转向”与译者主体的“崛起”	48
第四节 解构与颠覆:文化学范式的哲学基础	53
第五节 后现代语境下翻译研究的伦理转向	59
第四章 译者的主体性与交互性	63
第一节 译者的主体意识与主体性	63
第二节 翻译中的主体问题	65
第三节 翻译中主体性的范围与限度	68
第四节 译者主体性的多元性	73
第五节 翻译中主体性向交互主体性的转向	78
第六节 译者的主体间性	82
第五章 翻译职业伦理探索	91
第一节 目的论的伦理诉求	92

第二节	皮姆的职业伦理探索	97
第三节	切斯特曼的翻译伦理探索	102
第四节	职业伦理的道德问题	108
第五节	译者的个人道德与职业道德的关系	108
第六章	译者的伦理原则	113
第一节	诚信伦理原则	113
第二节	责任伦理原则	117
第三节	规范伦理原则	121
第四节	正义伦理原则	126
第五节	影响译者翻译伦理诉求的要素	132
参考文献		137

第一章 翻译伦理研究综述

每一种语言或语言变体都归属于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阶层,语言使用者都要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组织话语,因此,语言必定反映其使用者的目的、态度、感情、道德伦理。译者在翻译中选择何种方式、策略,强调形式还是内容,不可避免地反映了译者的世界观、审美观、伦理观。正如保罗·德曼所言,我们对语言的任何使用都是比喻的,都是修辞性的;我们每一次言说的意义并不对应于某种真实存在,而是由于凸显某些层面而排除另外一些层面。造成这种“凸显”和“排除”并不是由科学决定,而是由伦理和政治因素决定的。^①

第一节 翻译伦理概述

文学文本是人类精神、社会生活的集中反映,总是与伦理道德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因而呈现出特定的伦理性。这种伦理,不仅表现在创作主体所选取的主题内,而且取决于作者的伦理态度。翻译是译者把一种语言翻译为另一种语言以传递文化的过程。各语言与文化之间既有共性又存在着差异性,而翻译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对待共性与差异性的问题。许钧在《论翻译活动的三个层面》一文中指出:“若我们细心地考察一下翻译活动的全过程,就能看到从翻译对象的选择、翻译方法的采用,包括翻译作品的编撰与加工,无不受到‘该怎么译’这一道德层面的约束和影响。”^②翻译是一个做出决定,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因此,译者总是处于译什么、如何译的困境中,这其中也必然反映了译者的伦理倾向。

传统译论中的“忠实”强调语言层面的对等,原文内容的再现,是以原文作者为中心的批评模式。在这种理论模式下,译者被看作是作者的仆人、原作的模仿者,没有任何自由。随着翻译学的不断发展,这种观点越来越受到质疑。20世纪七八十年代兴起的翻译描写学派把翻译看作一种经验学科,把译作置于目的语社会文化语境中进行描写研究,实现了翻译研究从源语到目的语、从原作唯一到译者主体、从制定规范到客观描写的基本转变。其后的文化学派更是把翻译看作是改写,强调翻译是一种文化现象,译者根据目的语意识形态、诗学规范、赞助人的要求,自由地选择翻译文本以及与之相应的翻译策略与翻译方法,译者不再被看作是原作者的附庸,不再是模仿者而是创造者,译者主体性得以彰显。而以解构主义为

① 申连云. 音译与权力——对我国现阶段音译现象的审视[J]. 外语教学, 2009, 30(5): 100-103.

② 许钧. 论翻译活动的三个层面[J].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文双月刊, 1998(1), 51-56.

代表的翻译研究更是通过对作者主体性的消解,把翻译等同于创作。那么,“作者死了”,译者是否就可以不受任何约束、自由发挥呢?原作、原作者、源语文化是否在翻译中就不起作用了呢?译者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使人们重新回到伦理的角度来审视翻译。

一、语言与伦理

(一)何为伦理

作为汉语词语理解,人们通常会将“伦理”与君臣、父子,夫妻等关系联系起来。因为儒家伦理观念在中国人的心里已经根深蒂固。据考证,“伦理”一词分别指两个不同的概念。“伦”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辈行关系和道德规范;而“理”则指物质本身的纹路和事物的规律。当“伦”和“理”并用时就指人与人以及人与关系和处理这些关系的规则。

伦理是指“道德原则体系或者行为规则”^①,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是指一系列指导行为的观念。它不仅包含着对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之间关系处理中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深刻地蕴涵着依照一定原则来规范行为的深刻道理。是指做人的道理,包括人的情感、意志、人生观和价值观等方面。是指人与人之间符合某种道德标准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活动都离不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处理,伦理学主要“研究各主体之间关系的合理规范与标准,对于自我与他者之间共性与差异性的态度。研究现实中人们之间的关系,一个人应该怎样表现、与他人交往、对世界以及彼此的看法。”^②作为人类交流的主要工具,语言是这种关系的主要体现方式。

之后,随着伦理学的发展,伦理一词通常用来泛指人与人之间凭借道德手段来调节的和谐有序的关系。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诸多复杂的关系,如何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就需要一定的规则和规范。

翻译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活动,其中涉及诸多方面的关系。如:作者与译者、译者与读者、译者与翻译评论者,以及译者与赞助人之间的关系等。因此,翻译的本质属性决定其必然需要伦理学的指导,在一系列伦理规范的引导和制约下才能处理好多方面的关系。

(二)语言与伦理的关系

语言与伦理之间有着密切关系,任何一种语言都承载着丰富的社会文化信息,传达着语言使用者的道德伦理观,正如“每一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③每一种语言也都包含着一定的社会伦理观念。文学语言不仅用来刻画人物、讲述故事,其更重要的一点即是反映了作者对其中人物的伦理态度,而文学作品的翻译也是如此。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同时又是“人学”,文学中对人物的描写、刻画,作者对人物的态度均

① 谢盛良. 伦理、审美意识形态对翻译的影响——Gone with the Wind 两中译本案例分析[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6(5): 75-78.

② 杜玉生. 翻译研究中的伦理性问题[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8.

③ W. V. 洪堡特.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M]. 姚小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体现在语言的运用上。不恰当的语言使用反映了作者对该语言使用者的歧视,会引起他们的反感,伤害他们的感情。如埃德加·艾伦·坡就因为《金甲虫》(*The Gold-Bug*, 1843)中使用了某些方言及不准确、不恰当的黑人英语而扭曲、丑化了黑人的形象。总的说来,黑人作家及不少白人作家对黑人英语的使用还是比较恰当、贴切的,揭示黑人的社会地位是其目的之一,但他们对黑人的态度不是歧视、看不起。

语言具有情感功能。语言是人们交际、交流的重要方式,虽然不同的国家、民族对语言使用的指导原则具有明显的差异,但是任何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言语形式都是不受欢迎的,应尽量避免的。著名伦理学家斯蒂文森在《伦理与语言》中指出:“伦理判断是一种意义判断,伦理的语言具有情感语言的特性,因而伦理判断具有‘情感意义’的特点。”^①美好的语言使人心情舒畅、情绪高涨,而不恰当的语言则会给对方带来伤害或意想不到的后果。当然,在实际的交际中,这种伤害可能是故意的,也可能是无心的,而无心的伤害有时造成的后果可能会更严重。语言的这种情感功能也是很多语言学家所强调的。一方面,说话人可以使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情感、观点、喜好;另一方面,人们也可以通过说话人使用的语言判断其社会地位、对说话人的态度。因此,语言对建立与维持人们之间的友好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古希腊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曾经说:“医生的法宝有三样:语言、药物和手术刀,医生的语言如同他的手术刀,可以救人,也可能伤人。”可见语言的威力之大。德国诗人海涅对语言的影响力也曾有过这样的形象描述:“言语之力,大到可以从坟墓唤醒死人,可以把生者活埋,把侏儒变成巨人,把巨人彻底打垮。”^②也就是说,将一个人称作什么样的人,他就会变为什么样的人,说话者如果是权威人士,更是如此。阿瑟斯(Althusser)将此现象称为“Interpellation, or hailing”^③。例如,老师经常斥责一个学生“头脑不灵活”“反应太慢”,那就意味着将这个学生“主体化”为既笨又愚钝,久而久之,学生就会产生自卑感,认为自己真的是老师说的那样,想让他变为“聪明”学生都难。相反,如果看到学生的优点,就对其加以表扬,即使原来学习不太好的学生也会进步很快。而殖民者将殖民地的土著人称为“野蛮人”,就意味着这些土著人是野蛮的、无教养的以及无理性的,那么他们将其作为下等人加以压迫、奴役也就成为理所当然。

除了情感的作用之外,语言的政治功能也是不容忽视的,从孔子的名言“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安邦”即可得知。因此,在语言的使用中,必须根据交际对象的身份、地位来选取恰当的交流语言。语言的使用还要受到伦理道德的制约,如:在中国古代,人们注重三纲五常、长幼尊卑,这种传统一直流传下来。直到今天,晚辈对长辈人不能直呼其名,否则会被视为鲁莽无礼。而另一方面,如果说话人明知这种做法不对,却故意使用它,那就会产生“会话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表明了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蔑视。

① 耿有权. 伦理与语言[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2): 56-59.

② 顾平. 伦理学视野中的语言伤害问题及对策[D]. 南京:南京林业大学, 2007: 5.

③ Robinson, Douglas. Translation and Powers Postcolonial Theories Explained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23.

语言与伦理的关系已逐渐得到人们的重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此问题做过研究,美国心理学家帕雷夏·伊文斯在《语言虐待》一书中就两性之间的语言伤害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讨论;美国语言学博士埃尔金在《有话好好说——和谐地表达不同意见》一书中从沟通的角度教人们如何回应不友善语言;张国华、王静和江结宝等著文从语言学角度和道德教育角度探讨了社会中的不文明、不和谐语言现象;万玲华、杨清等著文探讨中国古代的言语道德观和语言文明传统;近几年的报刊中也有不少关于中小校园中的语言伤害现象的报道及评论。^①

从中国期刊网上的文章来看,此方面的研究多注重实用研究,主要讨论话语交际中如何正确地使用语言以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以及现在流行的“不美”的青少年用语、网络用语等。对语言使用所反映的说话人的伦理较少涉及。而对文学作品中的语言与伦理问题的研究更少。

二、翻译伦理溯源与概念

翻译伦理学是翻译学与伦理学的结合。20世纪80年代以来,翻译研究呈现出一种跨学科的趋势,很多学者把其他学科引入翻译,运用其他学科理论研究翻译的本质、翻译的方法、翻译学的建立。“翻译伦理”一词则是由法国学者贝尔曼(Antoine Berman)在1981年首次明确提出的。作为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较早关注翻译伦理问题的西方学者,贝尔曼认为:“翻译的伦理就是产生、证实、维护翻译的真正目的。”(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onsists of bringing out, affirming, and defending the pure aim of translation as such.^②)翻译的“真正目的”是“以异为异”^③。

贝尔曼认为西方的翻译传统大多表现为一种“我族中心主义”的倾向,只注重对出发语文本中意义的传达,而对语言“文字”却漠不关心。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译者往往忽视了原文文本对翻译的制约,在对待原文的语言与内容时往往表现出太多的“自由”,致使最终的译文文本看起来不是翻译而是再创作。在贝尔曼看来,翻译是翻译文字,把文本当作文字来翻译,翻译的任务是使语言得到丰富和发展,使错综复杂的文化空间得以拓展。既然翻译的作用在于其具有“生成”之特性,那么翻译的伦理就应该是在目的语的语言和文化中把“他者”当作“他者”来承认和接受。

贝尔曼主张的翻译伦理就是尊重原作,尊重原作中的语言、文化差异。其翻译伦理目标就是通过对“他者”的传介来丰富自身,为达到以上目标所采取的翻译方法就是翻译文字或曰直译。^④ 他的理论在当时的思想理论界虽然也得到了一些学者的回应,但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在当时这个词还是个不太受欢迎的字眼。

① 顾平. 伦理学视野中的语言伤害问题及对策[D]. 南京:南京林业大学,2007:1-2.

② Berman, Antoine. *L'Épreuve de L'étranger*[M].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translated by S. Heyvaert as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eign: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in Romantic German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2.

③ 汤君. 翻译伦理的理论审视[J]. 外国语, 2007(4): 57-64.

④ 王大智. 关于展开翻译伦理研究的思考[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5(12): 44-47.

2001 年出版的 *The Translator* 杂志第七卷第二期上,西班牙学者皮姆(Pym)在 *The Return to Ethics* 引言中指出,在过去的很长时间里,翻译伦理已经被人们遗忘。随着翻译文化研究的深入,“伦理”的价值又被重新发现,翻译研究又回归到伦理问题上了。但这次的回归是在更高层次上对翻译伦理的讨论,有更多的翻译学者参与到其中。^①

德国功能翻译理论学派的学者们是从翻译的功能角度来考虑翻译与翻译伦理的。在他们看来,翻译就是实现一系列预期的目的,“翻译的成功与否、质量高低不在于其在多大程度上与原作实现了对应,而在于其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预定的目标”。^② 因此,译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目的对原文加以操纵,但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因为翻译过程不仅涉及译者、作者、原文本与译本,而且还有其他参与者,如读者、赞助人等。因此,译者必须保持“忠诚”(fidelity)的原则,必须对翻译交际过程中的各方责任,协调好各方的关系。

而后殖民语境中的伦理则更突出了霸权与颠覆的特点。他们认为,传统的翻译只注重内容,对译作的要求是通顺、流畅,读起来像创作而不像翻译。在刘易斯(Lewis)看来,翻译不应只是一味关注内容,更应重视语言特质(language texture),翻译应该释放原文语言的冲撞力量,重现原文的意指方式及其造成的诗学特征,恢复语言符号的多义性和意指链条的开放性,以补偿目的语的标准形式所造成的翻译损失。^③ 此外,刘易斯强调形式的重要性,“陌生化”语言的功能。

事实上,自有翻译以来,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直是翻译界讨论的重要主题之一。但以前对形式的讨论主要是集中于语言层面的对等,如何获得对原文的忠实。如鲁迅先生就说:“说到翻译文艺,倘以甲类读者(指受了教育的)为对象,我是也主张直译的。我自己的译法,是譬如‘山背后太阳落下去了’,虽然不顺,但也决不改成‘日落山阴’,因为原意以山为主,改了就变成太阳为主了……一面尽量的输入,一面尽量的消化、吸收,可用的传下去了,渣滓就听他剩落在过去里。”他在《〈题未定〉草》一文中又提出:“如果还是翻译,那么,首先的目的,就是博览外国的作品,不但移情,也要益智,至少是知道何地何时,有这等事,和旅行外国是很相像的:它必须有外国的情调,就是所谓洋气。其实世界上也不会有完全归化的译文,倘有,就是貌合神离,从严辨别起来,它算不得翻译。凡是翻译,必须兼顾着两面,一则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的风姿,但这保存,却又常常和易懂相矛盾,看不惯了。不过它原是鬼子,当然谁也看不惯,为比较的顺眼起见,只能改换他的衣服,却不该削低他的鼻子,剜掉他的眼睛。我是不主张削鼻剜眼的,所以有些地方,仍然宁可译得不顺口。”^④

在鲁迅先生看来,翻译必定保持着某种“洋气”,否则就不能算作翻译。而翻译中既要传达内容,又要忠实于语言形式。而刘易斯则注重翻译语言的“陌生化”使用,从而改变标准语一统天下的局面。

① Pym, Anthony, ed. *The Return to Ethics* [C]. Special Issue of *The Translator*, 2001a, 7(2): 129 - 138.

② 曾记. “忠实”的嬗变——翻译伦理的多元定位[J]. 外语研究, 2008(6): 79.

③ 曾记. “忠实”的嬗变——翻译伦理的多元定位[J]. 外语研究, 2008(6): 80.

④ 俞佳乐. 翻译的社会性研究[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美国翻译理论家劳伦斯·韦努蒂(Lawrence Venuti)也强调语言在颠覆文化霸权中的重要性。在《译者的隐身》一书中,韦努蒂将对文化差异进行不同处理的翻译方法区分为“归化”和“异化”,他认为:“译者可以选择归化或异化的方法,归化是以民族主义为中心,把外国的价值观归化到目的语文化之中,使原文靠近读者;异化则完全不同,它是把外国文本的语言和文化差异表现出来,把读者送到国外去。”^①归化翻译为了迎合目标语言文化当前的主流价值观,通常采用传统的同化手段,使译文符合本土的标准、出版潮流和政治要求,而异化翻译是要偏离本土的主流价值观,保留原文的语言和文化差异。^②

虽然韦努蒂发现“翻译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归化过程,其间,异域文本被打上使本土特定群体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文化价值的印记……翻译项目不仅构建着独特的异域文化的本土再现,而且因为这些项目针对的是特定的文化群体,它们同时也就参与了本土身份的塑造过程”。^③但在《翻译的窘境:论差异的伦理》一书的前言中,韦努蒂又说“好的翻译就是用译入语来表现异域文本中的异域性”,“翻译伦理不能以为翻译能够摆脱其根本的归化性质,即以本土语言改写异域文本这一基本任务。问题毋宁说是在于如何转移翻译的我族中心主义的动向,以便将翻译项目所不可避免使用的本土文化习语加以非中心化”。^④

韦努蒂从文学、文化和政治的高度大力提倡阻抗式翻译(resistant translation),因为“阻抗式翻译有助于原文的语言和文化差异的保留,译出具有陌生感和疏离感的文本。这些译本标志着目标语文化主流价值观念的极限,并阻止这些价值观对某一文化他者进行帝国主义的归化”。^⑤只有“反常的忠实才会尊重原文的诗学价值和文化身份,尤其重要的是,唯其如此,才能向目标文化输入差异,重构被带有归化取向的‘正常的忠实’所塑造的虚假的文化原型,颠覆被‘正常的忠实’所保护起来的美国主流价值观。”^⑥

为了取得翻译中的异化,韦努蒂认为译者应该通过释放语言“剩余”。语言剩余指语言的非主流变体,如方言、行话、俗语、非标准形式、古代语言等,这些变体的运用揭示出“主流语言形式只不过是历史和具体情况的产物,因而颠覆了其主流地位的合法地位”。^⑦

另一位后殖民主义学者尼兰贾娜也同样提倡直译,以尽量保留原作的文化内涵,必要时可使用引用或注释。即使在翻译被殖民者的文本时,也应尽量保留而不是消除或改变殖民者在文本中留下的文化痕迹。^⑧

后殖民语境中的翻译强调异化的翻译策略,通过语言的“陌生化”以达到颠覆主流话语、

① Venuti, Lawrence.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② Venuti, Lawrence. *Strategies of Translation*, in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 Baker, M. & Minkj. A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③ 许宝强,袁伟.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④ 许宝强,袁伟.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⑤ Venuti, Lawrence. *Rethinking Translatio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Ideology*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⑥ 王东风. 帝国的翻译暴力与翻译的文化抵抗——韦努蒂抵抗式翻译观解读[J]. 中国比较文学, 2007, 69(4): 75.

⑦ 俞佳乐. 翻译的社会性研究[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⑧ Robinson, Douglas. *Translation and Power: Postcolonial Theories Explained* [M].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推翻文化霸权、实现平等交流的目的。那么翻译中异化是否就是合理的,能否达到文化间平等交流的目的?是否就应该使用韦努蒂所提倡的语言“剩余”?这种方法的使用是否能够达到平等的交流?它的使用范围有多大?这都是需要深思的问题。

第二节 中西翻译伦理研究综述

翻译,和其他的人类行为一样,是一项在人的意识支配下为实现特定的目的和意图所选择的主观能动性活动。可以说,翻译活动就是一种伦理活动,因为其主体间性特征涉及诸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作者与译者、译者与读者、译者与翻译评论者以及译者与赞助人之间的关系等,其文化间性决定了翻译是一种跨文化的交往,关涉到两种文化之间的关系,所以翻译活动的目标就是为了使不同文化之间进行平等健康的交流。正确处理翻译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人际关系、协调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之间的冲突直接关系到翻译活动的成败,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显然需要伦理学的指导。正确的翻译伦理观有助于协调翻译主体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化解文化冲突,有助于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有助于翻译活动及翻译研究的良性发展。因此,开展翻译伦理研究是时代的需要,更是翻译活动自身的需要。由此可见,翻译伦理研究理应引起翻译理论界的普遍关注,理应成为今后翻译研究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那么,系统地总结评析国内外译界的翻译伦理研究成果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一、西方翻译伦理研究概况

西方翻译伦理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4年初,法国哲学家、文学翻译家和翻译理论家贝尔曼(Antoine Berman)在《异的考验——德国浪漫主义时代文化与翻译》(*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中首次提出了“翻译伦理”(ethics of translation)概念。

贝尔曼认为,翻译伦理研究应该成为翻译学研究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倡导“从翻译历史、翻译伦理及翻译分析等三个方面进行翻译研究”^①。在系统考察并批判了西方关于“传达意义”的传统翻译理论以后,贝尔曼发现,“翻译从本质上来说是开放、对话、杂交繁育、非中心化。在翻译过程中,两种不同的语言和文化进行对话与交往”;在对话与交往过程中,“任何文化(包括源语文化和译入语文化)都会抵触与抗拒翻译的介入,即使翻译是这种文化传播的根本需要。翻译的伦理目标是在书写层面与他者发生关系,通过对他者的译介来丰富自身,而这一目标定会与一切文化都具有的‘我族中心主义’理念或者说任何社会试图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完整性的自恋情结发生正面的碰撞。翻译中确实表现出某种杂交繁

^① Berman, Antoine. *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M]. Paris: Gallimard, 1984.

育的暴力”^①。因此,他认为翻译行为的“正当伦理目标”是“以异为异”,尊重和突出原作和原作中的语言和文化差异。^②

随后,贝尔曼在《翻译批评论:约翰·邓恩》(*Pour Une Critique des Traductions: John Donne*, 1995)等著作中,继续诠释他的“翻译伦理”思想。他认为,翻译研究(尤其是翻译批评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那就是翻译的诗学及道义。作为一个译者,一旦接受或从事某一项翻译活动,他就开始承担某种责任和义务。面对原作,面对服务对象,译者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必然要受到某种道德上的约束。

同时,他对多元系统理论提出了诸多质疑,认为译者是有创造力的翻译行为主体,因此译者的权利应得到尊重。^③ 贝尔曼的“翻译伦理”思想在翻译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吸引了一批学者的目光。

安东尼·皮姆(Anthony Pym)就是其中一位。1997年,皮姆出版了专著《论译者的伦理》(*Pour une éthique du traducteur*)。皮姆把翻译看作是“一项交际行为,是为某一客户而提供的、针对既定接受者的一项职业性服务,提供服务的译者处于两种文化的交界处,他并不仅仅属于其中的任何一个文化社群”^④。同时,皮姆首次提出了翻译中的“文化间性”概念。他认为“忠实”这一概念已经过时,传统的“忠实”标准必须被废除,因为“忠实”并没有关涉到与译者伦理关系最密切的方面。^⑤ 这一观点使得传统翻译中的忠实伦理向文化交际伦理发生转变。

皮姆认为,翻译伦理的作用就在于将翻译职业化。^⑥ 由此,皮姆将其研究视角转向了翻译行业的职业伦理,他认为译者没有必要再单独作为个体负有责任,也没有必要对某个作者负责,翻译伦理的重点是主体间伦理,或曰翻译职业伦理。

同年,芬兰学者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在他的《翻译模因论——翻译理论中的思想传播》(*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一书中,针对目前翻译理论的研究现状,从模因进化的角度,提出了翻译模因论,试图把各自为阵的翻译观点整合起来,构建一个相互联系的、系统的翻译理论框架。该书的第七章专门探讨了翻译伦理问题,勾勒了翻译伦理的轮廓并阐述了翻译伦理研究的基本范畴。他认为,翻译活动受期待规范(expectancy norm)、交际规范(communication norm)、关系规范(relation norm)和责任规范(accountability norm)4条基本规范的制约。他还针对每条规范提出了明晰(clarity)、真实(truth)、信任(trust)和理解(understanding)等与上面每条规范相对应的伦理价值观。

① Berman, Antoine. *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M]. Paris: Gallimard, 1984.

② Berman, Antoine. *Translation and the Trials of the Foreign* [A].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C]. Lawrence Venuti e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285 - 286.

③ Berman, Antoine. *Pour Une Critique des Traductions; John Donne* [M]. Paris: Gallimard, 1995.

④ Pym, Anthony. *Pour une éthique du traducteur* [M]. Arrsa et Ottawa: Artois Presses Université et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Ottawa, 1997.

⑤ 同④.

⑥ 同④.

更为重要的是,切斯特曼首次将翻译伦理分为宏观翻译伦理(macro translation ethics)和微观翻译伦理(micro translation ethics)。他认为“宏观翻译伦理主要包含广义的社会问题,如译者在社会中的角色与权利、翻译条件、翻译报酬、委托人的利益动机、文化间翻译的一般目的、译者与委托人的权利关系、翻译与国家政治关系。一句话,宏观翻译伦理就是指译者与世界的关系”^①。微观翻译伦理主要指“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处理具体文本时的翻译策略,简而言之,就是指译者和文本字面内容的关系”^②。

同时,切斯特曼基于翻译主体间伦理的视角,强调尊重译者的独自选材和决策以及选择翻译策略的权利,尊重赞助人选择文本的权利。切斯特曼认为,译者的首要任务是知晓赞助人的意愿,理解原文,了解读者的期待,为读者提供解释。^③

1998年,美国解构主义翻译理论家劳伦斯·韦努蒂在《翻译的丑闻——存异伦理》(*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一书中阐述了他的翻译伦理思想。韦努蒂认为,“作为翻译行为主体的译者不管主观意愿如何,在客观上必然是本土体系和机构剥削、利用外国文本和文化的共谋”,他将这一事实称为“翻译最令人不堪的奇耻大辱”^④。因此,韦努蒂认为,“翻译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有待于理清的伦理问题”,我们由此也需要“判断翻译实践和翻译研究中所应用的方法是好还是坏的理论”^⑤。由于翻译涉及不同语言文化之间的不平等关系,韦努蒂认为不受道德观念制约的翻译实践不可避免地会打上本土的价值和利益需求的烙印。

因此,韦努蒂特别关注影响翻译活动的社会、政治因素。他的翻译伦理目标就是反对“同一化”,反对文化殖民主义,提出了在翻译中保存原文中的语言文化差异的“异化”主张来抵御英、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霸权。对韦努蒂而言,对翻译做出道德判断的标准是看它究竟是加强还是削弱了本土文化的种族中心主义倾向。由于“归化翻译”和“异化翻译”这两种对立的话语策略分别通过消融或保留源文本的外异性而产生强化或弱化种族中心主义倾向的后果,所以它们分别是“坏翻译”和“好翻译”的判断标准。一句话,韦努蒂倡导的就是一种“存异伦理”(ethics of difference)思想。

2001年,英国圣哲罗姆出版公司(St. Jerome)发行的刊物《译者》(*The Translator*)出版了《回归伦理》(*The Return to Ethics*)的特刊,皮姆以特邀编辑的身份为特刊写了导言。在导言中,皮姆认为20世纪90年代初,西方的翻译研究从“规定”走向了“描写”,“翻译伦理”被看成多余的东西。但是考察翻译中的性别、种族、民族等问题时,“翻译伦理”思想价值逐渐显

① 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② 同①.

③ 同①.

④ Venuti, Lawrence.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⑤ 同④.

露出来。因此,皮姆指出“翻译研究已经回归到了对各种伦理问题的讨论”^①。从此,“翻译的伦理回归”逐渐为人所共知。

不过,在特刊发表的十六篇论文中,除了皮姆的导言以外,真正谈论翻译伦理的只有切斯特曼。他的《圣哲罗姆誓言倡议》(*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一文。该文是迄今为止对翻译伦理研究贡献最大的一篇杰作。切斯特曼在他以前的研究基础上,完善了翻译的五种伦理模式,即再现伦理(ethics of representation)、服务伦理(ethics of service)、交际伦理(ethics of communication)、规范伦理(norm-based ethics)以及承诺伦理(ethics of commitment)。依据此五种翻译伦理模式,切斯特曼认为“译者要保证互为异己的各方达成最大程度上的跨文化合作”^②。

2002年,爱尔兰学者威廉姆斯(Jenny Williams)与切斯特曼出版的合著《路线图——翻译研究方法入门》(*The Map: A Beginner's Guide to Doing Resear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对翻译伦理问题覆盖的研究内容做了归纳,把翻译伦理研究领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伦理”(different kinds of ethics)、“文化与意识形态因素”(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factors)、“实践准则”(code of practice)、“个人与职业伦理”(personal vs. professional ethics)等四个方面的内容,^③扩大了翻译伦理研究的范围,为翻译伦理的进一步研究,尤其是为研究翻译职业伦理和译者个人伦理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如果说此前的西方翻译伦理研究处于探索阶段,那么此后的西方翻译伦理研究逐渐趋于理性。2005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比较文学教授桑德娜·伯尔曼(Sandra Berman)和迈克尔·伍德(Michael Wood)合编了《民族、语言与翻译的伦理》(*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一书。该书分为“作为媒介的翻译和跨越媒介”“翻译的伦理”“翻译与差异”和“超越国家”等四部分,收录了当今西方在文化研究领域中具有影响的学者有关翻译伦理、语言、国家之间关系的文章,其中有萨义德(Edward Said, 1935—2003)、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以及韦努蒂(Lawrence Venuti)等名家的理论著述。按照伯尔曼和伍德的说法,该书所有文章“都与翻译伦理有关”^④。

该书的第二部分有六篇论文是专门讨论翻译的伦理问题,其中有三篇论文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第一篇就是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的《译入英语》(*Translating into English*)。《译入英语》是斯皮瓦克《翻译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的姊妹篇,斯皮瓦克指出,语言与文化不可分割,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对于语言与文化具有不可推卸的伦理责任。结合自己翻译孟加拉语(Bangla)作品的经验,斯皮瓦克认为语言内部存在杂交现象,译者的伦理职责就是努力达到追寻“他者的印迹、历史的印迹和文化的印迹”(trace of the oth-

① Pym, Anthony. Introduction: The Return to Ethic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J]. *The Translator*, 2001(2): 129-138.

② Chesterman, Andrew. 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 [J]. *The Translator*, 2001(2): 141.

③ Williams, Jenny & Chesterman, Andrew. *The Map: A Beginner's Guide to Doing Resear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④ Berman, Sandra and Wood, Michael. *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5: 2.

er, trace of history, even cultural traces) ①。

韦努蒂 (Lawrence Venuti) 在《本土化——翻译与民族身份》(*Local Contingencies: Transl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一文中, 以西班牙内战时期两个译者 (Josep Carner and Joan Sales) 为例, 阐述在危机时期翻译作为缔造和主张民族身份的一种有效工具。在该文的理论部分, 韦努蒂提出了“翻译中的民族主义议程” (nationalist agendas in translation) 理论, 即翻译服务于民族主义的政治、文化目的。这一观点与他在《翻译的丑闻——存异伦理》(*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以及《译者的隐身》(*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中阐述的观点一脉相承。不过, 在《本土化: 翻译与民族身份》一文中, 韦努蒂偏向于“译者的潜意识” (the translator's unconsciousness) ②。

罗伯特·伊格尔顿 (Robert Eagleton) 在《列维纳斯、翻译与伦理》(*Levinas, Translation, and Ethics*) 一文中, 异常清晰地以“翻译”与“他者”这两个相互交织的概念 (two interrelated notions of ethics and alterity) 为线索, 以关于翻译与他者关系的研究作为突破口, 把列维纳斯 (Emmanuel Levinas)、本雅明 (Benjamin)、德里达 (Derrida) 和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兹 (Clifford Geertz) 紧密联系起来。以这种方式, 伊格尔顿论述了在翻译过程中传播文化他者的重要性。伊格尔顿认为: “当把一种语言翻译成为另一种语言时, 只有达到传播他者异质性的目的 (即使我们不能理解、不懂得), 这样的翻译才符合伦理。” ③

对他者的关注是西方翻译伦理研究的主流。“国际翻译与跨文化研究协会” (IATIS) 会长、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University of Ottawa) 翻译学院教授安妮·布赫塞 (Annie Brisset) 在《翻译中的他异性——理论与实践概述》(*Alterity in Translation: An overview of theories and practices*) 一文中, 系统梳理了西方翻译理论中关于他异性的研究, 提出“互惠”翻译伦理思想。

布赫塞 (2007) 认为: “‘自我’与‘他者’之间地位的不平等, 不同语言之间以及使用这些不同语言的群体之间的不平等, 翻译体现了权力关系。正是围绕这个问题, 必须建立一个翻译的伦理学。”随着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 翻译产业越来越庞大, 建立翻译伦理学便是大势所趋了。然而, “翻译伦理学的理论化决不能仅仅停留在‘意义’和‘文字’的层面上, 而全然不顾相关各语言和文化的地缘政治地位, 否则, 就会让‘他异性’与‘身份认同’互相排斥, 两相争斗”。“一个翻译的伦理学倘若是在语言和文本这一纯粹物质的观念上, 那就很容易导致空洞的道德说教。”“互惠”的翻译伦理将会有助于保存世界上的各种语言文化, 并促进其发展。

上述文献资料表明, 西方的翻译伦理研究是在列维纳斯哲学思想的影响下开始的。列

① Bermann, Sandra and Wood, Michael. *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5: 105.

② Bermann, Sandra and Wood, Michael. *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5: 180.

③ Bermann, Sandra and Wood, Michael. *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5: 136.